

# 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能标委字（2024）26号

## 关于对《空气净化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 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0）组织修订的国家标准《空气净化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计划号：20230452-Q-469）现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按照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组织相关专家对征求意见稿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，填写意见反馈表于2024年6月14日前将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标准起草组或全国能标委秘书处。

联系方式：

黄进，010-58811712，huangjin@cnis.ac.cn

张巳男，010-58811633，zhangsn@cnis.ac.cn

附件1：《空气净化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2：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4年4月15日

